

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系 107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新民校區獸醫館 2 樓會議室（D04-205）

主席：蘇耀期主任

記錄：羅欣嵐技士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 一、108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將於 3 月 5 日放榜，本次招生在各位老師的努力之下，報考人數超出招生名額，考生亦全數到考，除正取生以外仍有備取名額；錄取新生如因故無法如期入學者，仍鼓勵其先註冊取得學籍後再辦理休學。依本校招生名額調整要點之規定，碩士班連續 2 年註冊率達 80% 以上，方有可能調增招生名額；達 70% 至少可維持基本招生數。請各位老師繼續關注錄取新生後續動態，確保註冊率達標。
- 二、甫開學不久，請各位導師利用班會時間多加進行學生安全宣導。
- 三、本校職涯博覽會暨校園徵才系列活動訂於 108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辦理，預計招收 50 家企業廠商設攤。5 月份為校園徵才活動高峰，亦有多家廠商有意至本系徵才，將盡量安排時間辦理，由企業廠商直接面對學生，提供企業簡介、工作資訊並現場回答學生疑問。由於企業徵才主要仍以應屆畢業生為對象，惟大五學生尚須從事診療實習，是以擬請動物醫院與診斷中心協助日期安排，盡可能讓大五學生都能參加。

周院長補充報告：

- 一、中央畜產會於 1 月 28 日來函，配合農委會非洲豬瘟防疫，補助辦理「108 年非洲豬瘟初篩實驗室檢測計畫」，計畫經費共 550 萬元（經常門 350 萬元、資本門 200 萬元），用以建置 P2 實驗室，整備非洲豬瘟初篩檢驗量能。
- 二、獸醫學系學歷申請馬來西亞認證案還差最後一里路，期能儘快完成。目前主要欠缺動物醫院與診斷中心方面之資料，申請案相關資料已轉給各位老師，亦已轉知診中獸醫師。由於診中獸醫師人員異動，請郭老師協助指導其提供補充補料，除量化資料外，亦可補充質化說明。
- 三、本校地方創生計畫，係以院為單位彙整，再由校統整提出。提供簡易計畫表如附，希望本院能不缺席，請各位老師踴躍研提相關地方創生計畫，提交校方彙整。
- 四、本學期預定於 4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20 分召開擴大院務會議，校長及一級單位主管將蒞臨參加，請各位老師預留行程，踴躍出席參加。

貳、報告事項：

※ 報告事項一

案由：本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習材料費分配情形，提請報告。

說明：

- 一、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援例由本系 108 年度第 1 期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費提列 10 萬元作為教學實習材料費。日間部經費部分，每位老師基本額度 3 千元，餘依教授實習課程時數及指導研究生數按比例分配，分配表及分配依據如附件第 1 至 2 頁。
- 二、依 107 年 3 月 31 日本系 106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決議，實習課程如確有材料費不足情形，另以個案方式辦理。
- 三、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習材料費支用期限至本學期止（108 年 7 月 31 日），不保留至下學期，請於期限前將收據或發票等憑證送交系辦報支。

決定：洽悉。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2019 年馬來西亞及外國學生大學部入學標準，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際處 108 年 2 月 14 日通知辦理。
- 二、基於本校大學部外國學生入學第一年學雜費均減免至於本地生相同，及為增進外國學生大學部就讀本校人數，請討論是否授權國際處同仁於馬來西亞海外教育展現場依據本系所訂最低入學標準，現場決定是否同意該生入學。
- 三、檢附國際處通知-學業成績標準暨其他要求草案如附件第 3 頁。

決議：同意授權國際處於 2019 年海外教育展，依據本系所訂學業成績標準現場決定招收學生。

※ 提案二

案由：本系學生申請校際選課得否採計為本系畢業學分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系 104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決議：學生選修他校課程須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採計學分與否，視個案經系務會議討論議決。
 - 二、本系大五學生胡○睿（學號：1032338）因重修必修課程第 1 學期「獸醫藥理學」之故，申請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跨校修習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系開設之「獸醫藥理學」課程（3 學分）。是否同意抵修第 1 學期「獸醫藥理學」課程（2 學分）？請討論。
 - 三、檢附學生校際選課申請表及中興大學「獸醫藥理學」課程教學大綱如附件第 4 至 5 頁。
- 決議：考量學生已三修該課程未過，勉予同意。

※ 提案三

案由：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提請新聘教師預授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擬新聘專任教師案，業經校級「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依提聘程序送交系教評會辦理初審，檢附提聘名單如附件第 6 至 7 頁。

二、檢附本系 108 學年度預估課程分配表如附件第 8 至 11 頁。

決議：經充分討論，依會中意見再予調整。

※ 提案四

案由：108 學年度可採計為通識學分之專業必修科目，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通識教育修課要點第 10 點規定，自 108 學年度起本校學士班（含進修學制）學生修習外系專業必修課程得採計為通識教育選修學分。

（一）各學系可提出專業必修課程，經系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審議，納入通識課程相關領域。

（二）經納入通識課程相關領域之各學系專業必修課程，主系學生修習不得採計為通識教育選修學分。

（三）修習他系之專業必修課程後，擬採計為通識教育選修學分者，須於畢業前至教務處辦理抵修申請，完成後方能計入通識教育選修學分。

二、檢附本系大學部專業必修課程清單如附件第 12 至 15 頁，如認有「外系學生得採計為通識教育選修學分之必修課程」者，另提送系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無必修課程採計為通識教育選修學分。

※ 提案五

案由：馬來西亞博特拉大學獸醫學系四年級學生擬於本（108）年暑期至本系實習事宜，請討論。

說明：馬來西亞博特拉大學獸醫學系四年級學生（2 名）擬於本（108）年 7 月 15 至 28 日至本系草食/反芻動物相關領域實習，可否？

決議：同意。

肆、臨時動議：

案由：大五「臨床討論」修正報告繳交方式及期限，提請討論。

說明：依現行本系「大學部學生『臨床討論』課程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書面報告需於報告

日期之前一週經指導教師或該病例之執行獸醫師簽名後交予任課教師及分送給每位同學（書面報告不再接受修訂版，如有錯誤以勘誤表補送），惟未明訂學生於報告後依指導意見修正報告之繳交期限及方式（書面或電子檔），擬予補充規定，以利學生遵循。

決議：

- 一、考量課程彈性，此部分授權由當學期授課教師討論決定。
- 二、本（107-2）學期「臨床討論」修正報告，於報告日後 2 週內繳交電子檔予授課教師。

散會：下午 2 時 25 分